

#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聘任孙明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，同意聘任邢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同意聘任李亚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，同意聘任张惠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律师职务，同意聘任田健先生、辛赵升先生、高广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同意聘任党荣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程序合法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。

独立董事：徐彩堂、胡家瑞、王旭辉、田益明

2014年6月27日